

公司資料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資料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9)
股票簡稱：珍酒李渡

提供本資料表旨在於所訂明日期向公眾提供有關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有關資料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除非本公司資料另有界定，本公司資料表中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責任聲明

責任聲明

本公司的董事於本資料表日期謹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自前次刊發起資料發生任何變動時刊發經修訂公司資料表。

概要目錄

文件類別	日期
豁免概要	
最新版本	2023年4月17日

本資料表日期：2023年4月26日

豁免概要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特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規則	主體事項
上市規則第8.08(1)(a)條	公眾持股量規定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此一般指在任何時間，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一個介乎15%至25%之間的較低百分比。

按最低發售價10.78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預期於上市後達致最低市值至少100億港元。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上市規則第8.08(1)(d)條項下的酌情權，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因此，公眾不時持有的股份最低百分比將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0%；或
- (b)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

- (a) 於上市時，本公司的預期市值將超過100億港元；
- (b) 股份將有公開市場，而相關股份的數量以及其持有權的分佈情況仍能使有關市場以較低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正常運作；
- (c) 本公司將於招股章程內適當披露所指定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 (d) 本公司將實施適當舉措及機制，確保一直維持聯交所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e)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於本公司連續刊發的年報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及
- (f) 倘公眾持股百分比跌至低於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遵守聯交所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